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黎治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800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80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黎治国以个人股权 540 万股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 8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黎治国以个人持有的莱恩股份的股权 540 万股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 800 万元提供贷款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黎治国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贷款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黎治国以个人股权 670 万股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黎治国以个人持有的莱恩股份的股权 670 万股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贷款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支行。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担保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黎治国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5-020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